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和十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逝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428,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同时，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回购价格调整后，对于前述 1 名逝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413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对于前述因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未达标，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4131 元/股。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合计为 12,941,713.07 元（未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8）。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253,255,047 股减少至 2,240,826,74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253,255,047 元减少至 2,240,826,747 元（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申报时间：2025 年 6 月 14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2:00；14:30-17:3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5、电子邮箱：qszy600103@163.com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